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4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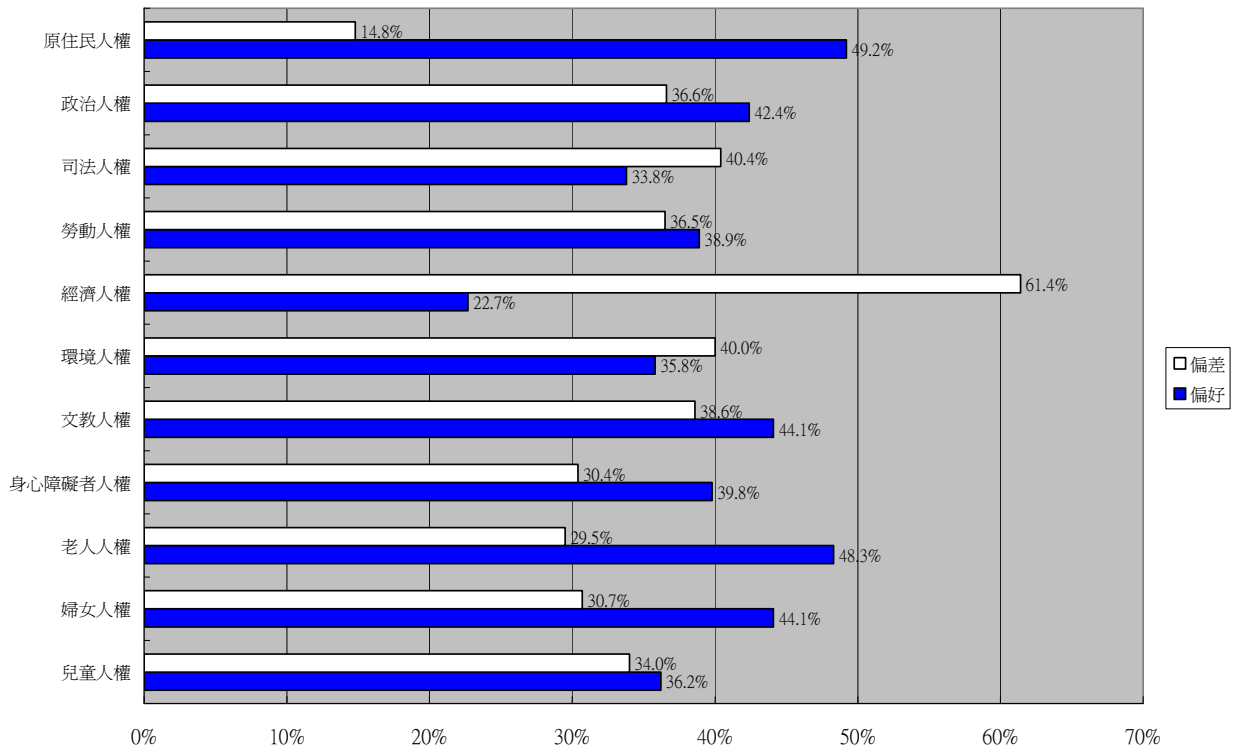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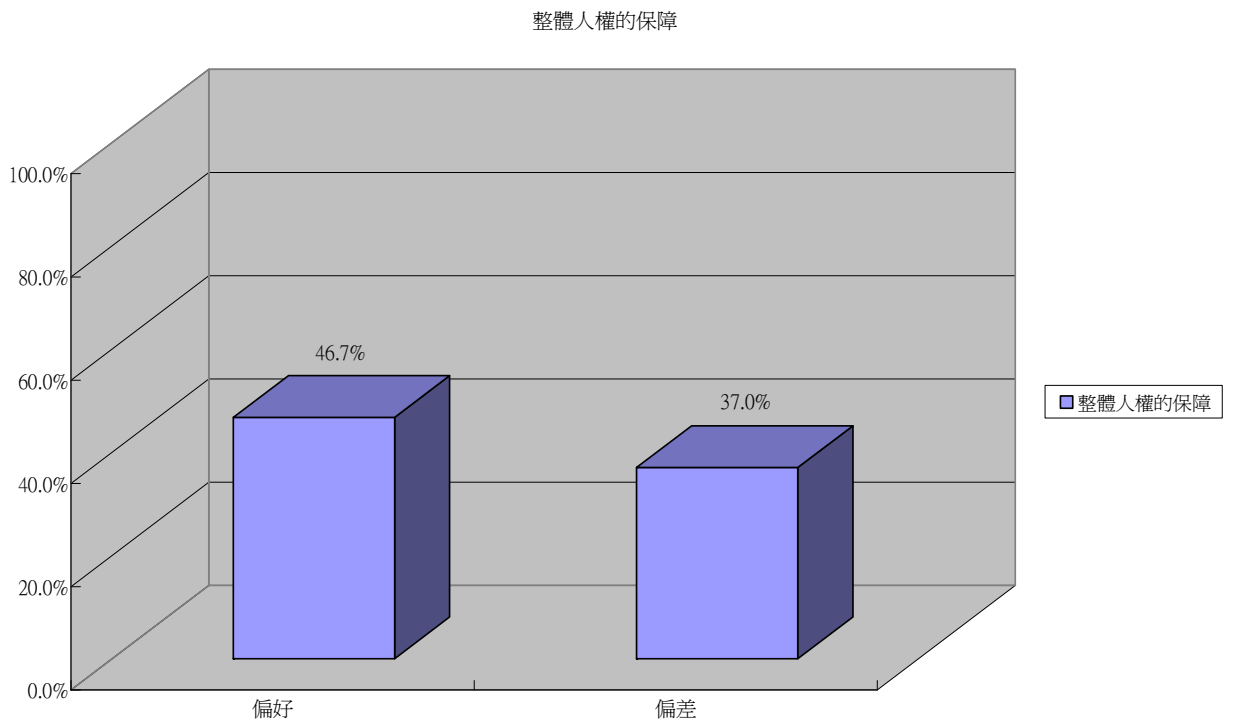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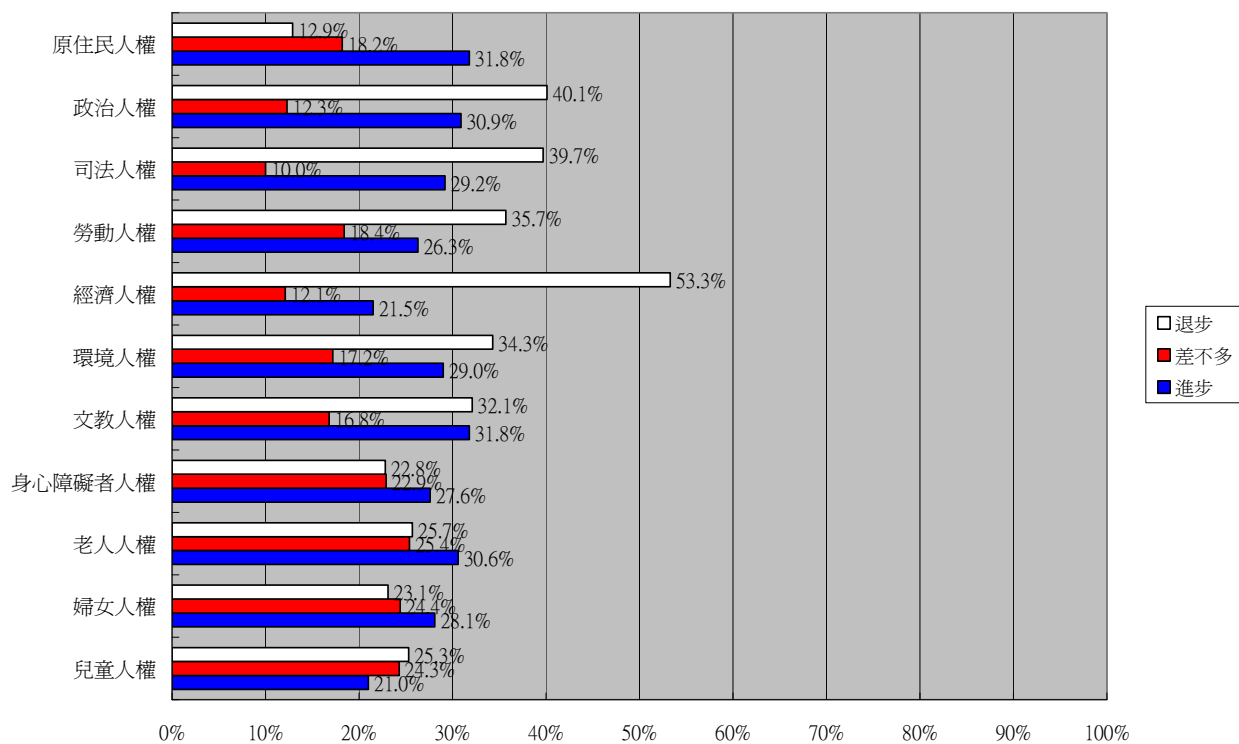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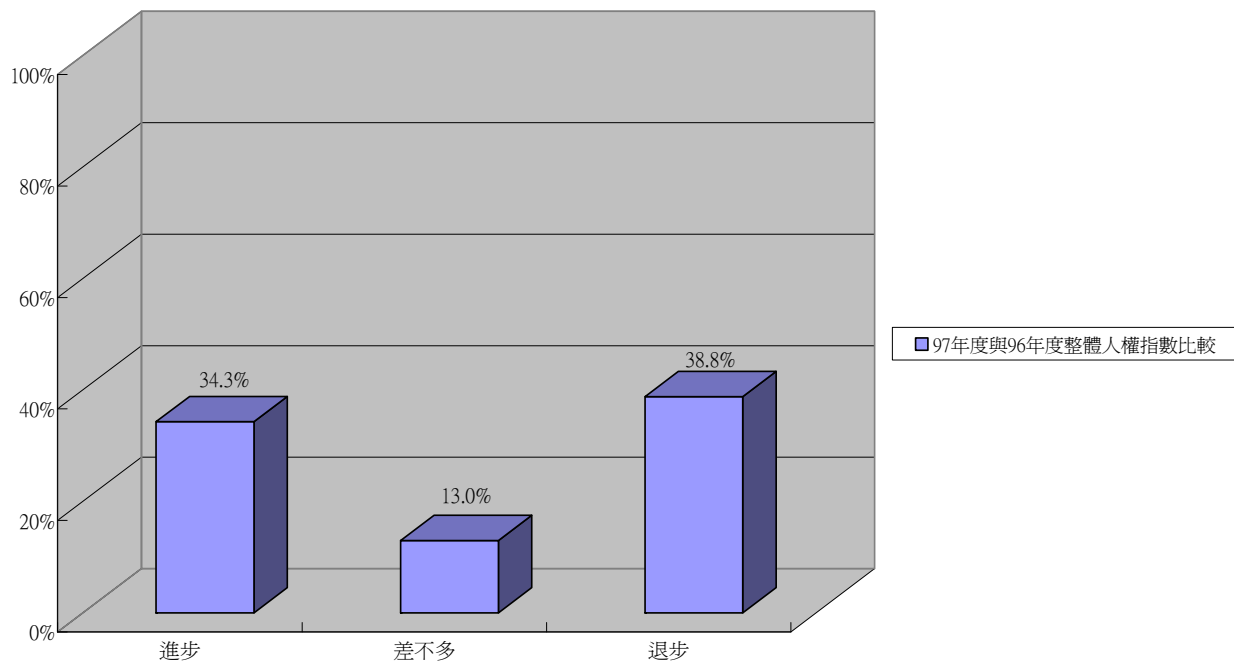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2 位、國小校長共 11 位、國中校長或行政人員共 3 位、高中校長或行政人員共 9 位、大專院校行政人員或教職員 2 位、特殊學校教師 1 位、立法委員 1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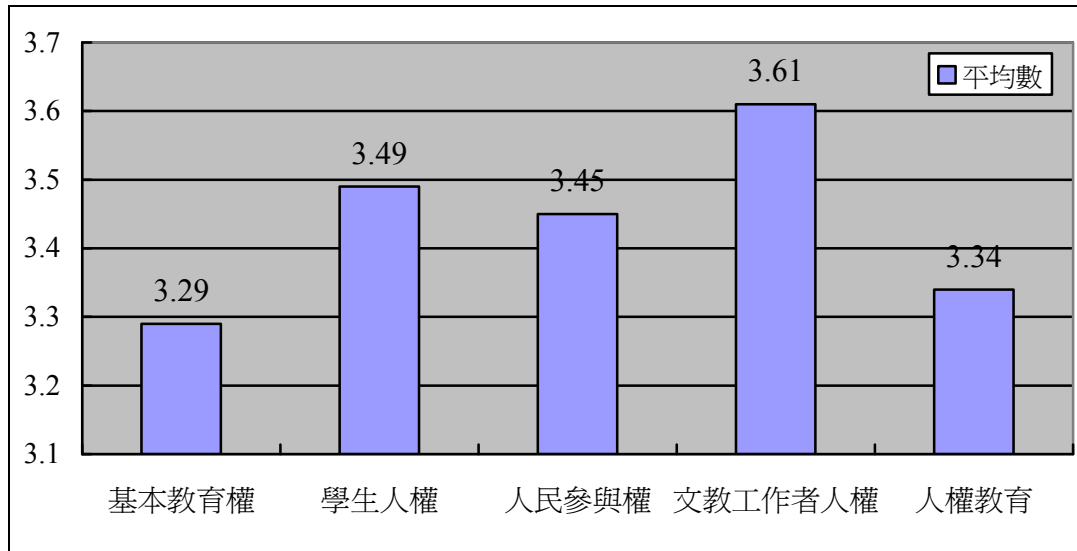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共 3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教育權	3.29	普通傾向佳
2. 學生人權	3.49	普通傾向佳

3. 人民參與權	3.45	普通傾向佳
4. 文教工作者人權	3.61	普通傾向佳
5. 人權教育	3.34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期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4.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

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07	佳
2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39	普通傾向差
4	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04	普通傾向佳
10	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4.21	佳傾向甚佳
11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48	普通傾向佳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3.71	普通傾向佳
13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14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6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82	普通傾向佳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71	普通傾向佳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75	普通傾向佳
20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54	普通傾向差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54	普通傾向佳

22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46	普通傾向佳
23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36	普通傾向佳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41	普通傾向佳
25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68	普通傾向佳
26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3.54	普通傾向佳
27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3.57	普通傾向佳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31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秦夢群

(政大教育系教授)

文教人權關心的是人民之教育權，又可分為「受教權」與「施教權」兩種權利，受教權乃指學生依法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剝奪其接受教育的自由，國家對其所接受教育的權利應加以保障。近年來終身學習的概念逐漸普及，社區大學漸次設立，社會教育機構績效逐漸舒展，因此「學生」一詞的定義，已不再僅止於青年學子，而兼及全體國民，因此凡國民不論年齡，其接受教育的權利皆應受到充分的保障。

在「施教權」方面，則可區分為「國家教育權」、「教師教育權」與「家長教育權」三者。國家教育權係指國家依國民之付託，擁有教育其人民的權利。國家教育權的存立，是國民的付託而來，並以代議制度作為訴求而確立。換言之，國家為確保人民的素質，有權利要求人民接受一定年限的教育。在另一方面，既然國家有權利要求人民接受教育，人民就有權要求最佳的教育機會與品質。若政府無法提供符合人民需求的教育，國家教育權就會受到挑戰。這也就是權利與義務相伴而生的基本原則。國家有權力要求國民接受教育，即有提供公平而質優教育之義務。人民享有國家所提供之教育權利，也應有珍惜國家資源、勤奮向學之義務。

「教師教育權」就其廣義定義，可稱之為「學校教育權」或「教育機構教育權」，即指父母、養護人或監護人將其對子女之教育權，部分託付於教師與教育機構，由其對子女進行教育的權利。「家長教育權」係指父母、養護人或監護人對其子女具有教育之權利。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說明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照顧與教養之權利與義務。家長教育權包括一般對於其子女的教育權，以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與校務參與權。教育選擇權指家長在充分尊重子女的意願並參酌其潛質，有為其選擇適當教育管道與機構之權利，其教育選擇權應受充分之保障，不受任何差別待遇與外在因素之干擾與限制。校務參與權指家長對於其子女就讀學校之校

務，乃至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皆具有參與之權利，教育決策之推行，應獲家長之認同與支持。

文教人權之保障，可確保社會流動與機會上的公平，並厚植國家實力。檢視中國人權協會「2008年台灣人權調查：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4成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3成8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較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結果：「3成8的民眾給予正面的評價，近4成5的民眾認為台灣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表現欠佳」，對於文教人權保障的正面評價之比例已有部分（7%）之增加。再檢視民眾對於今年文教人權保障是否較去年主觀感受進步時，認為進步與退步者各佔3成2，相較於去年的調查結果：「近3成民眾認為有進步，但有高達4成民眾認為文教人權保障較去年退步」，認為進步者微幅增加，認為退步者則相對減少。總括而言，民眾今年對於教育人權之看法較去年正面。

檢視中國人權協會所作的另一份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可對於台灣文教人權保障表現上進行更細部之分析。在「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五點量表部分，平均得分為4.07，達到「佳傾向甚佳」程度，較去年（2007年）平均數4.00再度提升，顯示目前專家學者對於台灣學前教育的普及化發展感到滿意。學者認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推行的相關補助措施及扶幼計畫，對於弱勢家庭幼兒就學有顯著的扶助效果。但學者們認為城鄉差距的情況依然存在，實乃政府未來施政上應加強的部分。至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部分，學者一般傾向樂見其成，並且認為此作法對於台灣教育實質水準的提升，較向上延伸的12年國教計畫更有幫助。

如果學前教育普及化已達水準之上，則教育品質之良窳則是進一步考量的重點。在「目前學前教育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問題上，專家問卷五點量表平均得分為3.50，為「普通傾向佳」程度，較去年平均數3.40微幅提升。學者一般認為因教育部專款補助，公立幼稚園之設備品質普遍較佳，而「國小附設幼稚園」又較鄉鎮公所經營之幼稚園品質佳。私立幼稚園水準則參差不齊，但由於商業競爭激烈，私立幼稚園亦積極充實設備以求招生滿額，故其整體品質亦有所進步。但即使公私立幼稚

園品質都在提升中，幼稚園品質實際展現依然有著明顯的城鄉差距，都會區幼稚園設備與品質水準明顯高於非都會區，此外，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雇用未具專業證照的「黑牌教師」情形依然嚴重，對於合格幼教師資產生排擠作用，有待政府落實執法，違法幼稚園的取締，也有待政府展現魄力，以避免「娃娃車悶死幼兒」的悲劇再度發生。

在「國民教育不應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此分項上，平均得分僅 2.39，較去年 2.60 為低，呈「普通傾向差」之程度。專家學者普遍認為今日國民教育階段品質不僅有地區性差異的問題，校間差異的問題亦大，偏遠地區師資缺乏仍為關鍵因素，優秀師資至偏遠地區長期教學的意願依然低落。另外，總體性的學生學習品質下降也造就更大的差異程度，除少數強調升學的學校或學生維持高學習效能表現之外，多數學生程度正在下降中，使得學生之間程度差距擴大。學習表現欠佳學生增多，學習成就表現曲線向高低兩個極端移動，造成類似「M 型社會」的趨勢，也呈現了國家整體競爭力的衰退以及未來社會階層差異巨大化的隱憂。

在「目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程度」上，平均得分 3.25，屬於普通傾向佳程度，較去年 3.12 小幅提升，但學者專家在「升學壓力」這個議題上卻有著弔詭、矛盾卻又合理的差異觀點。目前趨近於百分之百的高中職升學率，讓學生因缺乏升學壓力感受而學習意願低落，但一般調查結果卻又指出目前學生升學壓力並未獲抒解，這樣的矛盾結果可以從學生感受兩極化的方向去瞭解；也就是說，目前國中生可大別為兩類，一類國中生為了爭搶明星高中職以求進入明星大專院校，依然必須忍受同樣沈重的升學壓力不斷學習，而另一類學生卻因為高中職錄取率極高而感受不到升學壓力，對學習被動而無責任心，國中三年時間在知識學習上虛度光陰而成效不彰。同理，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程度」上，我們看見了同樣的問題癥結表現以及類似的滿意度分數（3.18），專家學者不僅在大學入學升學壓力抒解上意見紛歧，對於多元入學方案所造就的是「真多元」還是「假多元」以及「真公平」還是「假公平」的觀點上也多所歧異。對於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以及推薦甄選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與交互影響，學者們也多有剪不斷、理還亂的慨歎，而這其間的關係以及諸如推薦甄選以及繁星計畫的公平性維持，都是提升此項平均滿意度必須需優先處理的問題癥結所在。此

外，推薦甄選以及繁星計畫學生在大學校園中表現，也應該予以追蹤調查並加以評估，以確定這些多元升學管道，是否達到提升學習表現的實質效果。

在「目前大學教育整體品質良好程度」上，學者專家評估分數為 2.68，屬於普通傾向差之程度範疇，與去年調查結果 2.56 相近。學者直言過度開放大專院校的升格與設立，導致大學生程度低落，大學教育品質下降。此外，大學辦學品質參差不齊且差距極巨，部分私校品質堪虞，過低的錄取分數也是大家關注的焦點。而與大學辦學品質密切相關的「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調查，平均得分 2.86，與去年 2.88 之成績表現幾無差別，屬「普通傾向差」之範疇。「目前各級公立學校品質均衡性程度」平均成績 2.68，亦屬「普通傾向差」之程度。學者專家主要論述焦點在於私校學費過高，以及未能提供對等教育品質等。教育部目前透過大學與科系評鑑對於表現欠佳的科系與學校施壓，促其改善，而在學校經費使用上，是否也能夠以有效的方法進行監督與管理，確認政府補助與私校學費收入是否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而國民教育階段開始出現私立貴族學校，這個教育體系新趨勢也應予重視。

在「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程度」調查方面，平均分數 3.04，雖屬「普通傾向佳」，但較去年 4.04 之成績則呈現明顯衰退。而學者專家的擔心由「大班」普遍轉為對於即將併校廢校的「迷你班級」的憂慮，這樣的憂慮，展現出當前台灣教育的核心問題之一仍在城鄉差距的擴大。至於在「掃盲教育」上，台灣幾已達完善之境，獲得 4.21 之高分。而就「終身教育」而言，今年成績 3.48，屬普通傾向佳層級，但同樣有著地域差異的問題，且與美國近乎免費教育的作法相較，社區大學應獲更多的輔導與補助，政府對於終身教育概念的宣導也應繼續加強。

至於「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程度」得分 3.71、「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文化尊重程度」得分 3.79、「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得分 3.82、「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得分 3.71，皆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而就其相互關係可合而分析之。學者認為關於體罰與不當管教問題，透過媒體報導以及相關教育主管單位與司法體系的介入，已有明顯的改善，但學生間「霸凌」的部分，則轉趨嚴重。因媒體

輿論之故，目前教師在學生品德教育與行為管教上轉趨消極，壞學生欺負乖學生的霸凌事件增多；此外，來自於學校之外的各種誘惑與干擾，學校在處理上也顯得力不從心。在教育領域內，近年學生人權議題在某些時候被無限上綱，教師管教與學生自由被放在截然分離的對立面，加以教育圈對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力量依然孱弱，頻繁的媒體報導不斷傷害教師教育權的正當性，而校園的加害者（欺負其他學生或造成教育不公平的學生）卻常以受害者的形象在媒體出現，造成教師管教決定上的無所適從。因此，當不當管教逐漸減少之際，「校園霸凌」乃成為另一個破壞學校人性尊嚴維持的新威脅，需要受到相關單位的重視以及有效的處理。

在「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權利的保障程度」面向上，學者專家評估分數為 3.86，屬「普通傾向佳」範疇，較去年的得分 3.72 有所提升，而「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平均得分 3.75，也較去年的 3.44 進步。專家學者普遍肯定政府相關法令與扶助措施，包括原住民學生之補助、小秀才計畫、攜手計畫、高關懷班等等，挹注資源頗豐。值得加強的反是軟體部分，例如優秀的師資以及親善的學校文化環境等。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之扶助與輔導，需兼及其家庭，尤其是家庭環境與家庭教育部分。對於弱勢族群與清寒學生來說，其低學歷（力）往往並非來自其學習潛能不佳，而是一種團體的、文化的以及友伴的壓力以及不健康的自我概念。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低落原因常來自於父母的低期待、友伴的遊樂次文化以及族群自我概念低下等問題，因此除了法律保障外，從弱勢學生所處環境與家庭輔導著手，才是治本之道。

關於「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方面，專家評分平均分數為 2.70，屬普通傾向差範疇，主要問題在於教育經費集中於高等教育，國民教育經費不足，以及縣市政府對於教育投資的漠視等。至於「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程度」，得分雖為 3.61，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但學者專家提供之建議則方向歧異，有些學者直言常態編班與能力分班之優劣至今未獲定論，也有學者指出能力分班並未消除，只是化身為資優班、績優班、實驗班、音樂班與美術班等。此外，即使學者過半肯定常態編班的落實程度，但卻依然無法改變「能力分校」的事實。各學區依然有明星國中，完全制的私立貴族學校也漸次出現。因此，各類型的能力分類，孰為不平等；孰為因材施教，應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探討。在「學校配合不同

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調查分項上，此項得分僅為 2.54，屬「普通傾向差」範疇。過少的師資配額，過多的班級人數與每週授課鐘點，以及升學導向教育現實的綑綁，低度淘汰與低動機的教師文化風氣之下，學校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彈性無法落實，「因材施教」如今看來依然只是理想。

在人民的教育參與權方面，「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得分為 3.54，屬「普通傾向佳」範疇。政府在法規上已明示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保障，學者認為家長參與校務有利有弊，對學校有所助益者多半表現在對於學生活動與學校事務的支援與參與上，尤以國小階段表現為佳。而在「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保障的程度」上，專家評鑑得分 3.46，屬「普通傾向佳」之範疇。學者認為在法律規定上家長享有很大的教育選擇自由權，但礙於現實狀況，例如社經條件、通勤時間等，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依然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再者，台灣的校務評鑑與學校評鑑資訊不夠公開與透明化，家長對於學校的資訊多是口耳相傳或是升學數字，對於學校缺乏真正深入的瞭解，因此家長有權選擇但未必有能力與資訊做出最佳選擇。而在「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上，專家評鑑得分 3.36，屬「普通傾向佳」範疇，但目前台灣現實社會情況，則讓此項評估的內在意義產生饒富興味的內涵。由於少子化，目前私立學校面臨辦學與招生的空前危機，但又由於社會階層結構 M 型化，加以公立學校在學生管教上的諸多限制，使得收費昂貴的私立貴族學校前景看好，發展迅速，實是台灣教育發展極具諷刺意味的現象，似乎也違背了當出制訂獎勵私人興學政策的初衷。

至於文教工作者人權方面，「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保障程度」得分為 3.41，屬於「普通傾向佳」之範疇。學者普遍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受到充分尊重，但專業自主受到尊重與實際展現專業自主仍有落差。如前所述，在過少的師資配額，過多的班級人數與每週授課鐘點，以及升學導向教育現實的綑綁，低度淘汰與低動機的教師文化風氣等主客觀條件之下，即便教師享有專業自主權，但教學實踐上差異卻不明顯，尤其若將教師管教權納入考慮，則其所謂專業自主權的保障更有爭議。在「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程度」上，雖然學者皆表示學術上所受到之對待非常自由，但實際得分卻僅達 3.68 的「普通傾向佳」程度。而「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程度」得分則為 3.54，較去年 3.40

微幅提升。學者專家認為透過判例與案例的累積以及律法條文的充實，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上雖尚有改進空間，但已有穩定的進步。而關於師資培育方面，在「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程度」得分達 3.79，屬「普通傾向佳」之範疇，與去年 3.76 之得分無大差異，專家學者對於公平性大多認為統一辦理的教師甄試可達公平的標準，而各校自辦方面，則已受到更為仔細的監督。

在人權教育方面，「教育促進人民基本人權的程度」分項得分為 3.57，在「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分項上，得分為 3.39，「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得分為 3.50，三者皆屬「普通傾向佳」程度。但是填答學者在實際意見反應上，多認為民並不瞭解「基本人權」的實質意義。與以往相較，雖然學校推行人權教育的課程與活動增多了，但學者們認為台灣紛擾的政治以及任意操弄族群議題的政客，不斷為人民帶來關於人權的反教育；而媒體的選擇性報導與選擇性闡述，也讓民眾對於人權知識的接收流於片面化與極端化。目前我們可以聽聞的人權訴求與報導，多屬權利之保障，而義務之履行則鮮少著墨，造成人權概念之失衡，將人權等同於無限上綱的自由權，超越法治與義務心的概念，僅求享有，不盡義務。尤其政治人物對於人權概念之曲解，更是對於人權教育本身之極大戕害。

在專家問卷的最後一道題目「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上，其得分 2.89（普通傾向差），凸顯了台灣人權教育的另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目前的人權教育內容過度通則化與簡單化，並未有充足的法治教育以為配合。人權概念與法治觀念必須緊密配合，一如人權概念中權利與義務的相生關係。目前的人權教育教導學生與大眾基本的人權概念，但卻缺乏相對應、自我保護的法律知識以及請願、訴願或訴訟流程的實例介紹與模擬演練。對於個人人權的捍衛與保護，學生從知到行之間，依然存在著巨大的鴻溝，缺乏以行動捍衛或爭取個人權利的能力。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但是法律的觀念與知識卻極為缺乏，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台灣民眾對於法律缺乏掌握，也較無透過司法途徑尋求人權保護的習慣，以致於法律成為深諳法律者的專屬保障，甚至為政客用以欺詐，進而侵犯他人人權的工具。這些都是在人權教育上，亟待改善的地方。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 跳問 17 題			995. 拒答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教育權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000	平均數		4.0714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0711	標準差		.53945
變異數		.500	變異數		.29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4.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各縣市均有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兒)園設置。
2	1. 公立幼稚園不普遍，私立幼稚園收費偏高，致使年輕夫妻懼生小孩，是少子化的主因，政府推行實施的 12 年國民教育，宜為幼 3 小 6 國中 3 制，宜向下延伸，不宜向上延至高中 3 年。 2. 城鄉差異與 M 型社會，是教育不能普及化，全面落實的徵結。
3	幼兒幾乎都能上幼稚園，低收入戶全額免費(95 年前已實施多年，一年 2 次)；中低收入免學費(96 年開始)；扶幼計畫是(滿 5 足歲)年收入 30 萬以內全免，30~60 萬補助 7000 元。
4	教育部鼓勵各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給予家長學前教育補助費用，有助於學前教育普及。
7	入學率。
8	應將學前教育列入國民教育範疇，即將國教向下延伸至少二年，以縮短城鄉差距。
9	1. 政府政策不斷朝學前教育的改善作修正與訂定。 2. 補助增加。 3. 師資水準可再增強。
11	(1) 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普及。

	(2) 家長願意把孩子送進托兒所或幼稚園。 (3) 弱勢族群有補助。
16	大學院校錄取錄幾達 100%。
17	整體而言，目前國內學前教育是相當普及的，但是待業家庭和偏遠地區家庭兒童之學前教育就未見普及。
22	連家長成長也非常受到重視。
24	都會區普及化現象甚佳，惟仍有部份弱勢家庭及城鄉差距，故勾選佳。
25	城鄉差距仍存在。
28	國內三歲以上幼兒人人均可就讀公私立幼稚園。
31	幾乎處處有幼托機構。家長因工作關係，幼童需送到學前教育機構受教或托育，只是學費偏高，部分家長恐難負荷。

2. 就您認為，目前學期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400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310	標準差		.57735
變異數		.340	變異數		.333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期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因經費預算較偏重正式學制，幼稚園反而設備明顯不足，且無法配合課程需求。
2	1. 實驗設備及材料有充實必要。 2. 教學 e 化程度要提升。
3	公幼的硬體、軟體設備都普遍良好，可能老校的硬體較老舊，但軟體活動方面能達普遍化。
4	一般公立學校學前教育設備較無差異，但私立的設備品質落差較大。
7	城鄉差異仍大。
8	就「國幼班」而言設備品質尚佳，原因是教育部專款補助；就「鄉鎮公

	所經營之托兒所」而言，因鄉鎮公所財源有限尚難與「國幼班」相匹。
9	1. 設備補助質量已有很明顯的增加。 2. 僧多粥少有時到基層相對減少。 3. 維護體制、管理機制可再加強。
11	(1) 市場競爭，托兒所、幼稚園不得不充實設備，提升品質，以招徠學生。 (2) 學前教育因應時代進步，引進新設備，品質優於往昔。
16	都會學校設備佳，鄉下學校待改善。
17	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顯現城鄉差距。都會地區較為良好，但是鄉村地區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仍有加強的空間。
22	尤其台北市科技化高。
24	1. 公私立並存。 2. 財政因素。
25	仍有相當多的學校得不到符合基本需求的補助。
26	城鄉落差大，私立與公立又有差異。
28	私立幼稚園大部分設備極佳，以吸引兒童就學，公立則較普遍。
31	可能會因地區、收費多寡等而有差異，有的品質優異有的可能因陋就簡。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800	平均數		2.39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0208	標準差		.62889
變異數		.643	變異數		.39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因地區的不同和貧富差距的拉大，家長社經背景差異性，師資過度集中都會區導致品質有落差現象。
2	1. 城鄉差距太大。 2. 國民教育成效不彰，由 96-97 年國中基測統計表發現：

- (1) 3/4 學生的量尺分數在 220 分以下；2/3 學生的量尺分數在 200 分以下；1/2 學生的量尺分數在 160 分以下(即有將近 15 萬國中生成績不到 160 分)；有 10 萬國中生成績不到 100 分。
- (2) 學習低成就的學生佔一個世代人口的 1/3 甚至 1/2，這樣的結果，令人憂心忡忡，但學生家長及教育行政人員，似乎事不關己。悲慘啊！
- (3) 提升國民教育品質，是當務之急，亦是強國之本。
- (4) 北歐芬蘭絕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特別加強落後學生的輔導(免費)，成效卓著，已被許多國家仿效，台灣還在睡覺，等著沉淪嗎！

96-97 年國中基測統計表

PR 值	96 量尺總分	96 各 PR 累積人數	97 量尺總分	97 各 PR 累積人數
88	249	38728	256	38492
75	219	79772	224	80625
67	201	104854	205	105702
50	160	157783	161	159438
28	100	227217	96	229236
12	59	277237	50	280272
5-	1	314974	1	317928

- 3 偏遠地區競爭力有可能不及都市學校，但近年來偏遠學校發展特色，增加學生多元能力，反而比大學校更注意互動的教學(台北縣國小部分)。
- 4 不管在設備或師資上的品質差異，城鄉差距仍明顯。
- 7 上述假設是騙人的，差異很大。
- 8 **師資上：**偏遠地區英語、藝文（音樂、美術、表演藝術）教師不足。
課程上：因鄉下地區均屬小型學校，專長教師有限，社團活動成效難以開展，學生缺少潛力試探項目，不力學生發展。
- 9 1. 國民教育→在地文化是其中一樣，城鄉有區別但不見得是差異(落差)
2. 雖然都市的孩子文化刺激較多，但主觀的認定，有時帶來多數學生被膚淺的認為在某些領域他已習得該能力。
- 11 (1) 城鄉差距仍是存在。
(2) 偏遠地區文化不利情形較為嚴重。
- 16 城鄉教育品質極大差異。
- 17 整體而言，無論軟硬體設備、師資、教學、學生素質、學習狀況等可能有城鄉差距的現象。

22	城鄉仍有差距。
24	確有城鄉差異之現象存在。
25	並非所有(或大多數)之偏遠學校皆具有好的品質。
28	尚有城鄉差距。
31	會因區域不同，而有差異的現象，造因於設備的品質、教師素質的良窳、城鄉的落差等而有差異。

4. 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600	平均數		3.2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6862	標準差		.51819
變異數		.323	變異數		.26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人人有學校就讀的情況下，使部分學生學習動機不足，學校基本能力不足。
2	1. 國中基測分數已成為高中、高職多元入學的依據，那麼量尺總分數，300 或 400 皆已被類化，多少存有模糊、失真的現象。 2. 建議：回歸百分制，還原真相。
4	雖然多元方案看似公平或對學生有利，實際上卻造成更大的差異。
7	目前沒有更好的方法。
9	公立高中包含職業類科，即所謂綜合高中，在實務推動上對職業類科學生的照顧有被忽略之嫌，許多學生學習更無趣，將來可能是社會的隱憂。所以類科專屬於入學方案上還是分流，明確較好。
11	1. 學生有二次基測機會，可以擇較佳一次成績參加登記分發。 2. 學生可以透過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進入高中職或五專。 3. 學生可以自擇分發區，有就學自由。
16	符合學生適性選擇。
17	已經不錯，但仍有改善的空間。

22	升學壓力仍差。
24	國中生之課業壓力未見抒解。
25	還是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現象有待解決。
31	多元未必保證品質或適切性，有的學校一次可以解決的入學方式，卻要應付多元，而徒增困擾，有的學校即使採多元入學還是招不到或招不足學生。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917	平均數		3.17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790	標準差		.66964
變異數		.824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適性揚才，提供弱勢族群入學管道。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的範圍是高一高二課程，若未參加指考學生，高中教育只讀兩年，難怪各大學皆對高中學生程度下降頗有意見，這是大學取材時機不當，自食惡果，也是對國家培育人才的一大戕害。 2. 三、四月各大學所舉辦的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攪亂了高中生的學習節奏，所有學生為此亂紛紛。 3. 強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除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2) 大學入學考試改為辦理兩次指定科目考試，五月中旬辦理第一次指考，六月中旬辦理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七月中旬辦理第二次指考，八月中旬辦理登記分發。讓高中生安心的讀完高中三年的課程。
4	雖然多元方案看似公平或對學生有利，實際上卻造成更大的差異。
7	同 4 題(目前沒有更好的方法)。
8	提供多元機會，學生有較多之選擇。

9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精神可佳。 2. 對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在資訊的取得是否完全，會影響學生及家長的選擇。 3. 採推甄就不能登記，有時推甄不上，另又失去機會，形成一大冒險。
11	1. 學生升學壓力有增無減，三下心情起伏很大。 2. 多元入學往往變成多錢入學，增加學生家長負擔。 3. 社會組校系探計公民與社會成績，加重學生負擔。 4. 學生要學習面對挫折與失敗。
16	符合適性選校，入學制度尚稱公平。
17	已經不錯，但開放的程度還可以再放寬。
22	政策朝令夕改。
24	同 4 題，且大學之收費，對弱勢學生仍是一大負擔。
25	仍需對較有城鄉差距的學校擬出更佳方案。
31	徒增行政上的負荷，多元未必是適切性的保證，一元亦非適切性的罪惡。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600	平均數		2.67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662	標準差		.54796
變異數		.257	變異數		.3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因過度開放大學院校設立，導致部分大學學生程度低落，品質無法提升。
2	1. 明星大學、卓越大學、一般大學、招生不足的大學、技專校院……整體品質落差太大。 2. 7分也能上大學，這樣的學生如何學習啊！
4	各大學之間(學生、教授或軟硬體設備等)落差非常大，整體而言大多品質仍差。

7	7分可上大學，您認為呢？
8	大學中學化(供過於求，學校為維持生計，不得不對學生放水)。
9	1. 大學也會為招新學生(生存)，把過去堅持的理想稍作調整放鬆，以致學校特色有時不再呈現。 2. 師生價值觀轉變造成惡性循環，品質接連受影響。
11	1. 大學教育整體品質呈現兩極，好的越好，差的越差。 2. 招生人數未控管，致收到成績低落不適合接受大學教育的學生。
16	私校(部分)品質有改善空間。
17	從經費、設備、師資、學生素質、公私立、城鄉等因素衡量之，整體品質仍呈現兩極或多元參差的現象。
22	從錄取成績(18分)即可評估。
24	過度開放，良莠更是不齊。
25	由平時由各管道的了解。
28	大部分私立大專院校比公立學校差。
31	整體而言，原來好的大學品質依舊良好，品質差的大學，在大量學生可以入學的情況下，將難有起色，只是滿足大家念大學的社會需求而已。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696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4808	標準差		.75593
變異數		.300	變異數		.57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應隨市場機制與社會經濟脈絡訂定。
2	基於成本考量，學雜費應有一套換算的公式，合理的收費，不求厚利，應可被接受。
4	對學校而言，認為收費需要上漲；但對很多學生及家長就是一大負擔了。
7	使用者付費，無所謂高低。

8	教育部干預過多，應回歸各校自主，由市場決定學生選擇及學校存廢。
9	1. 公校尚可，私立高額收費造成學生及家長過度負擔。 2. 私校學雜費名目不少，經費使用動向難以透明化。
11	1. 比起先進國家收費，我們不算高，但以國民所得及家長負擔而言，可能偏高。 2. 教育部介入干涉，使學雜費不致暴漲。
16	私校費用太高。
17	以國民所得和政府收支情形言之，目前學雜費標準仍屬適當。但是物價和通膨讓學校尤其以學費為主要經費來源的私立學校而言，經營倍感壓力。
22	不了解。
24	因對其收支狀況不了解，不好置評，是否適切，宜作徵信。
25	對照現在一般家庭的經濟水平。
31	應該考慮的是如何提供給弱勢者唸書的機會以及提供必要的獎助。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67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811	標準差		.66964
變異數		.754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明星學校過度集中，私校因招不到素質佳學生，品質落差很大。
2	公立學校招收的學生是菁英，私立學校招收的學生等而下之，兩者不能放在天平上去評比。只要因材施教，盡最大的努力，發揮教育的本質與功能即可。
4	以學前及國中小學可能是私立品質較佳，而高中大學則公立較優，公私立學校仍存有顯著之差距。
7	7分可上大學，您認為呢？

8	大學、高中：公優於私。 國中小：公私立相當。僅少部分貴族學校私優於公。
9	1. 公私立學校為生存，有競爭。在競爭下品質會受重視，但品質全面提升否，有待探討。 2. 公私立學校品質均衡性，可督促，但掌握不易，公部門循序漸進，私部門升學取向，將全面品質提升，不盡然完全使力。
11	1. 公立學校較無招生壓力，學生素質一般而言，較為整齊，接受一定品質的教育。 2. 私立學校較有招生壓力，學生素質一般而言，良莠不齊。教師較為辛苦，努力提升學生品質。
16	部分私校品質得提升。
17	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目前仍有差距，但面對少子化以及學校整併與裁撤的危機，不少教學型大學和私立學校的教育品質已經有大幅提昇。
24	大學尤其嚴重。
25	基於各校先天上有屬性的差異。
28	私校普遍較差。
31	因學校而異，其中私校學費較高，自然影響學生的選擇，而造成公私立學校品質失衡的重要原因之一。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200	平均數		3.035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939	標準差		.63725
變異數		.577	變異數		.40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教育部應該朝中小型學校訂定每校最高班級數，以免過度集中而造成學習環境、生活空間不足。

2	在少子化的情況下，學校規模不宜太大，班級人數在 30 人左右，合宜。
3	台北縣已先於台灣各縣市，於 95 學年度起，一年級新生每班減為 30 人一班。
4	城鄉班級規模有些差距。
7	城鄉差異不一，不能一概而論。
8	應降低至 20 人/班，學生將有更好的照顧。
9	1. 都市型學校差不多(規模)。 2. 偏遠學校一般若低於 10 人以下，互動上較有問題。 3. 過於迷你學校，人數少，班級規模小，無論在師生互動、討論學習或士氣提升，都有很大的挑戰。
11	1. 大校大班，管理及教學不易。 2. 部分迷你學校，人數過少，教育成本過高。
16	30 人左右對班級經營尚可。
17	若都會地區縣市政府的財力允許，班級學生數仍可有下降至三十人左右的空間。但是，鄉下與山偏地區班級學生數都在一、二十人甚至十人以下。
22	大小校差異太大。
24	各校現況規模，落差太大。
25	班級人數的負荷仍太重。
28	公立學校班級規模尚佳，私立學校班級數差距太大，人數多者太多，少者太少。
31	有相當大的區域差異。

10. 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200	平均數		4.214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4031	標準差		.68622
變異數		.410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4.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1	均能設置補校，外籍新娘教育活動。
2	各級學校所辦理的進修補習學校，各大學辦理的進修部，均有利於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3	學習各種管道教育(社區大學、識學班、終身教育學習)。
4	因應政府之要求，學校掃盲教育可能做的不錯，但要求達到真正的教育程度而言就有所不及了。
7	補校教育普及。
8	1. 國中小就學率達 99.9%以上，且中輟生控管良好。 2. 部落大學、社區大學、外籍配偶補習教育等均能落實於各社區。
9	1. 教育系統安排 ok。 2. 監督學激勵系統可再增強。 3. 除了文字認識外，電腦操作不可忽略。
11	1. 義務教育普及。 2. 補校及社教機構可供就學。
16	幾乎人人皆可上高中職、大學。
17	國小教育在教學掃盲等工作還蠻成功，但是仍有極少數國中生識字有限。
24	多年推動成人識寫班，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掃除文盲，已具績效。
31	弱勢族群的掃盲教育亟待加強。

11.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800	平均數		3.4815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2260	標準差		.89315
變異數		.677	變異數		.79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1	電視、網路、社區、空中等學習網絡寬廣。

2	社區大學、老人大學宜免費或低學費，各大學推廣教育似乎學費有一點貴。
3	老人教育普遍提供，願意學習者皆可報名參加。
4	仍有城鄉差距，但都會區成效不錯。
7	進修管道普及。
8	機會增多，但城鄉差距仍難弭平。
9	1. 推動機制推陳出新，政府措施不少。 2. 調整個人價值觀不容忽視。
11	1. 大學開放進修，深造。 2. 社區大學普遍設立。 3. 政府及民間普遍重視。
16	進修管道暢通。
17	可能因生活壓力、習慣、風氣等因素，終身教育在都會地區較普及，鄉村地區較為貧乏。
22	社區大學及社會教育仍不足，國家愈投入成人及老人教育。
24	都會區極力推動，並成立社區、長青大學……惟鄉村型縣市推動過程較有困難，故勾選「佳」。
25	宣導與推動仍未十分落實。
31	有極嚴重的區域失衡現象。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800	平均數		3.714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2716	標準差		.53452
變異數		.393	變異數		.28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3.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必須再從教育著手，觀念提升。
2	1. 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是一項成功的措施。

	2. 對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等弱勢學生的照顧已有很多補助及優待措施。
3	人權教育、正向管教，在小學積極展開，老師普遍都認知不能體罰，語言暴力的破壞性及本身要受懲戒，現教育部積極推動「友善校園」。
4	因應政府要求及媒體輿論，已越來越重視。
7	以列為教學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8	已由課程教學、政令宣導、完善法規等措施的推動，已對人性更加尊重。
9	很多措施作為規範，會考慮到性別、年齡、社經背景、興趣、能力、學識等等因素。
11	1. 全人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普遍受到重視。 2. 行政人員及教師調整以往管理方式，尊重學生，把學生當人看待。
16	民主時代，提倡人本、人文、友善。
17	大致還好，小學、大學較佳。
24	學校教育極力推動友善校園，可具功效，惟不當之管教，仍略有耳聞。
31	會隨教育層級的不同而有差異，愈高層級的教育愈重視人性尊嚴，愈低層級的教育反之。

13.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00	平均數		3.785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650	標準差		.62994
變異數		.667	變異數		.39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已有良好基礎、認知、和諧相處。
2	台灣的學校教育沒有族群差異的問題，族群的問題並不存在於校園。

3	校園文化對宗教、政治都本中立態度，對性別、民族採多元尊重接受的態度，「新住民」火炬計畫，讓更多人了解文化的差異。
4	政府要求學校應宣導正確之理念及相關實施成效，應該會越尊重多元族群及文化。
7	這已經不成問題。
8	同 12 題(已由課程教學、政令宣導、完善法規等措施的推動，已對人性更加尊重。)
9	1. 允許、尊重所屬文化發展空間。 2. 加強多元活動、提供文化保存及參與活動。
11	1. 推動母語日活動。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 尊重信仰自由。
16	提倡人權、性別平等、宗教信仰自由。
17	因為宣導的緣故，目前在族群、性別、宗教等議題已較受重視。
24	教育現場，正是如此，尤其推動母語月，城鄉交流活動，對原住民及弱勢學生採取多項補助政策。
31	優勢者常居於主控地位。

14.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200	平均數		3.8571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4031	標準差		.65060
變異數		.410	變異數		.423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訂定相關法令規章。

2	已有許多補助及升學優待辦法，弱勢族群學生受到很好的照顧。
3	政府針對「低社經、身障、原住民生」，學費、學雜費、午餐費皆有補助，辦理活動經費也較普通生多，「小秀才」、「攜手計畫」、「高關懷班」申請經費容易且數額高。
4	對於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教育行政單位每年會對學校進行考評，且有法律規定相關條文；但低收入戶學生則缺少具體之保障。
7	政府已立法保障。
8	均有相關經費給予補助或予加分保障，惟應有排富條款，始符公平正義。
9	1. 各方面措施作為，和規範能照顧到多層面。 2. 對個別學習的部分仍可再加強。
11	1. 給予升學加分優待。 2. 學雜費減免。 3. 打造無障礙環境。
16	對弱勢族群照顧或輔導措施周全。
17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已經有基本的保障。
24	有很多優惠方案。
31	已有進步，但距離理想還遠。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200	平均數		2.703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373	標準差		.66880
變異數		.377	變異數		.44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尚需加強國小、幼稚園經費投資，奠定良好基礎教育，並使國中小教師編制員額一致。
2	對學習落後學生，教育應編列經費聘請老師進行課後指導，學生應免費強

	制參加。
3	教育經費應依人數比例再提高，以鄰近國家相較，本國尚可以再提升。
4	以國家教育經費的投入應當是適切的，但縣市政府在這方面就極少了。
7	仍有待加強。
8	經費不足。
9	就基層國中小教育而言，相關經費的補助仍屬有限，特別是優先順序的考慮，有時仍被忽略。
11	1. 教育經費投入不當，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 2. 高中職教育經費每年刪減，校舍無法保養繼續，設備無法適時更新。
16	不足。
17	五年五百億的分配仍有討論的空間。同時對於中小學的經費挹注還有大幅改善的空間。
24	硬體及軟體之需求，未能滿足教育現場。
25	常見經費短缺之現象。
31	錢常不能花在刀口上，且無審慎的規劃。

(二) 學生人權

16.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600	平均數		3.6071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8310	標準差		.78595
變異數		.340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就我所了解，本縣貫徹常態分班非常落實。
2	常態編班與能力分班孰優？似乎無定論，二者並非是制度的問題，而是執行的成效。

3	近年來對常態編班的要求愈來愈嚴格，當場抽籤，加上分派督導單位，還有對校長的懲戒，所以大部分皆努力做到。
4	教育部嚴格要求，縣市教育局只能謹守規定。
7	常態編班已入法。
8	據聞尚有部分學校假借各種資優班名義另立班級，如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等，以規避常態編班。
9	1. 法律規範。 2. 地方監督。
11	1. 各校依規定實施常態編班。 2. 有人本基金會、教師會、家長會等團體監督。
16	尚有學校未實施常態編班。
17	雖然極少數班級或學校沒有全面常態編班，但整體而言，國內常態編班已經很普及。
24	台南市現況如此，尤其家長協會均能充分參與，惟其它縣市較不了解，故勾選佳。
25	仍見能力分班之情事。
31	因學校所在地與學校規模而異。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00	平均數		3.8214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7735	標準差		.72283
變異數		.333	變異數		.52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3.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尚需加強宣導，訂定可行方案規章。
2	學校不會刻意傷害學生權益，相互尊重，才能創造雙贏。
3	受教權普遍受重視，老師被嚴懲的案例愈來愈多，「賣咖啡」、「巧克力事

	件」、「吃抹布事件」都未達到體罰的程度，因媒體揭露，老師皆受懲戒。
4	因應政府要求及媒體輿論，已越來越重視學生權益的維護。
7	各校皆依管教辦法執行。
8	大部分教育人員均能遵守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
9	1. 政府教育政策強調。 2. 學校教育人員價值觀態度改變。 3. 社區地方之間的比較。
11	1. 教育行政機關要求。 2. 教師，行政人員普遍重視維護學生權益。
16	學校重視學生學習權益。
17	還不錯。
22	家長也會共同重視及督導。
24	同 16 題(台南市現況如此，尤其家長協會均能充分參與，惟其它縣市較不了解，故勾選佳。)
25	此方面之政策具體落實。
31	會因學校層級和學校主管立場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600	平均數		3.714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064	標準差		.53452
變異數		.423	變異數		.28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教師無法有依據遵循，造成教師無力感，學生無法紀。
2	皇室貴族與庶人同罪，學生犯過應受罰，否則難以導正？人權應受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個人品德亦要建立，違法亂紀社會不安，是國家衰敗之源？
3	目前推展「友善校園」，懲罰正當性被重視，「比例原則」不能有「差別待

	遇」(特別座)，以前很多老師都視為正當管教，現在都不行了。
4	整體而言，已注重正當之管教，惟仍有少數例外。
7	各校皆依管教辦法執行。
8	大致都能遵守『管教輔導學生辦法』處理學生違規行為。
9	1. 規過勸善。 2. 強調尊重。 3. 懲罰理性，講究合理，重視家長，社會觀感。
11	1. 依規定正向管教及輔導。 2. 避免不正當管教及輔導。
16	按校規處置，且都有悔過辦法。
17	整體已經不錯。但仍有部分國中小，尤其有少數以升學導向的私立學校仍有體罰的現象。
24	目前各校均訂學輔導與管教辦法，且透過各種研習教育，雖仍有部分不當管教，惟其進展已具效果。
25	常見有過度之情事發生。
31	如有經過一定機制處理者，較具有正當性。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400	平均數		3.75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035	標準差		.84437
變異數		.657	變異數		.71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3.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尚要加強宣導。
2	制度未周圓，雨露未均霑。
3	貧困生學費、學雜費全免、午餐費全額補助，愛心人士也提供獎助學金。
4	貧困學生日增，尤其是私立大學等學費較多，仍是很大問題。

7	政府照顧非常周到。
8	各種公私部門補助經費皆足以協助學生就學(國小)。
9	1. 政府形成政策的補助。 2. 學校尋求地方資源支助。 3. 把錢用在刀口上，獎助真需受獎助的人。
11	1. 學生可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2. 學校提供工讀機會。 3. 家長會，校友會及社會善心人士提供協助。
16	有減免學費措施及獎助學金 etc.
17	補助額度還可再提升，適用對象再鬆綁一點。
22	因校而異(本校不錯)。
24	有城鄉及校際及資源多寡之差異，惟本校因市府推動茁苗教育及社區、校友資源，去年度收益學生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
25	只有在名額方面較少。
31	如何讓真正貧困學生接受恰如其份的獎助，政府亟需努力。

20.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400	平均數		2.535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眾數		3.00
標準差		.90738	標準差		.74447
變異數		.823	變異數		.55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必須再研修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各級學校之課綱太僵化，框架太多太嚴謹，如何做適當規劃，十分有限，又有升學壓力，想要依照學生興趣、能力與需要去規劃課程，這是天方夜譚嗎？也許功文式教學，可解決此問題。

3	一、一般課程靠級任老師因材施教，針對低成就學生有「資源班」、「攜手計畫」、「高關懷班」給予補救教學。 二、另提倡一人一技者，多元社團提倡多元智力之發揮。
4	政策或師資無法改善，教師專長有限，學校大多採班級團體教學，無法因材施教。
7	學校規模不一樣，師資不夠。
8	學校心有餘力不足，原因為： 1. 小型學校師資不足無法依專長任教。 2. 教師編制不足，難以實施分組教學。
9	課程規劃設計雖受重視，但牽涉到教師專業能力，服務習性，及相當人力、時間、財力的受限。
11	1. 依課程綱要，擇適當教科書授課。 2. 開放部分科目選修。 3. 提供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
16	有選課選修措施。
17	若有經費、師資等資源挹注，學校會做得更好。
22	仍需投入更多經費，人力及方法策略檢討與策劃。
24	課程設計有其難度，惟透過分組教學及增置才藝社團，發展班級特色，小有改善。
25	政策落實。
31	只要升學壓力存在一天，這個問題永遠無解。

(三) 人民參與權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8019
變異數		.60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35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725
變異數		.40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已明確進步維護家長參與權，但宣導不足。
2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有貢獻亦有負面影響，能因勢利導，化阻力為助力，是學校與政府必須用心經營的區塊。
3	一、每年成立班親會，家長代表普遍願意抽空協助班級教學活動(戶外) 二、學校家長委員也能協助募款辦理活動和增添新設備。
4	政府有相關規定且人人都認為自己對教育有相當之看法，所以家長參與校務更多了，但其中也有明顯之城鄉差距。
7	有立法保障。
8	越來越多家長勇於表達自身權益。
9	1. 學生在較重要日、活動的參與如母姊會(懇親會)、入學日、運動會。 2. 校務會議參加有限，因工作、時間及專業度受限。
11	1. 國中小參與多，高中職後較少。 2. 家長團體紛紛成立。
16	家長關心參與校務，學校亦相當重視家長意見。
17	國小以下學校較佳，都會地區較鄉村地區佳，又私立中小學比公立佳。
22	北市佳，其它縣市未評估。
24	目前台南市成立二個家長團體，與學校、市府均能充分、隨時溝通。
25	家長更能體認教育之重要性。
31	因地區以及學校層級和性質而有相當大的差異。

22.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600	平均數		3.46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035	標準差		.74447
變異數		.657	變異數		.55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可適時自由選擇。
2	除了依照學區就讀外，尚可選讀私立學校。
3	一、一般情況依學區就學，無選擇權。 二、家長有特殊見解，可就讀「自由學區」學校；有選擇權，但就學較不方便。家長額外付出較多。 三、還可申請「在家自行教育」有選擇權，但難度高，比例偏低。
4	一般學校仍以學區制為主。
7	家長選擇權自由度很大。
8	礙於現實理由(住家與學校距離、校舍空間、師資編制等)無法實現選校自由權。
9	1. 家長對子女選校的學校訊息未必完全掌握。 2. 家長雖可選校就讀，但受限於須戶籍遷徙因素，是以選校就讀實際上受限仍多。
11	1. 國中小大多依學區就學，部分選擇私立或遷戶口轉學區。 2. 高中以上自由選校。
16	國中小家長有選校權利。
17	目前還算正常。
22	中小學未有自由選擇權。
24	有學區之限制，由報導了解其它縣市之狀況，未盡然如此，故選「普通」。
25	具體存在各種管道及方法。
31	需選擇性入學的機構，哪有選校自由權可言。

23.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200	平均數		3.3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5678	標準差		.55872
變異數		.310	變異數		.31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1	訂定獎勵辦法。
2	仍有許多法規、制度的限制，不能由私校依理念辦學，很難辦出有特色的學校。
3	有開放管道，至於鼓勵程度因沒參與，所以無具體性的了解。
4	可能仍受限於一些法規、制度。
7	有立法保障。
9	1. 私人興學受鼓勵乃基於公部門(經費)財力不足情形下得以促成。 2. 一個地方如果公立學校已有相當數量，私人興學將被討論會否影響公立學校的發展。
11	1. 依市場需求，明星小學、中學在都市有增多現象。 2. 少子化影響，對興辦中小學是一大顧忌。
17	基本上政府鼓勵民間興辦學校，但是在營運、法規、稅則、稽核、補助、教學等部分可再鬆綁。
22	特許學校或實驗學校少之又少。
24	目前台南市成立二個家長協會團體，與行政及教師會保持密切聯繫，能夠充分溝通，故勾選「佳」。
31	如有社會人士積極要求參與，則有受鼓勵之情況。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600	平均數		3.407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035	標準差		.74726
變異數		.657	變異數		.55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行政人員與教學現場觀念仍有落差。
2	除了必要的法令規範，專業自主權的運作，大致良好。
3	以普遍性來論，個人自主意識高漲，教師對「專業自主權」維護性甚強(教師會發表之言論抗爭可見)反倒是只想自主卻不求專業，又不讓人「督導」的情況很多。
4	有相關法律保障。
8	一、教科書自選。 二、教師參與課程規劃。 三、教師徵選由教評會及教師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並經多數人評選後擇優供校長勾選，惟絕大部分校長均依成績高低勾選，以免爭議。
9	1. 考慮文教工作者專業能力的界定問題。 2. 專業自主，是否符合社會期待與規範。
11	1. 媒體無端爆料。 2. 有心人士故意攪局。 3. 一切依法、依規定處理。 4. 壓力團體施壓。
17	目前還算不錯。
24	有縣市、各級學校之差別。
25	學校較能肯定老師的專業性。
31	因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相差至為懸殊。

25.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200	平均數		3.6786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823	標準差		.66964
變異數		.460	變異數		.44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1	著作權保障，言論自由。
2	無太多限制。
3	普遍性大家都有共識，除非特例(抄襲、偽照)。
4	有相關法律保障。
9	1. 學術自由相當有保障，依程序依意願，個人可做有價值、意義的研究。 2. 研究不受限，但強調智慧財產權的受保護。
11	1. 可自由發表著作，提出看法。 2. 法律給予極大保障。
17	教師還有相當程度的學術自由與倫理。
24	同 24 題(有縣市、各級學校之差別)。
25	仍有非自由之情事發生。
31	只要不違法，似無嚴格管制。

26.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6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400	平均數		3.535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719	標準差		.83808
變異數		.573	變異數		.70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1	有完善的法令規章。
2	有待改進。
3	保障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公文約束、法律條款、實際懲處案例愈來愈多見。
4	有相關法律保障。
9	1. 政府法律規範，依法執行。 2. 政府隨時規範，隨時執行。

11	1. 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已深植人心。 2. 侵權者受法律懲處或罰鍰等予人深刻印象。
17	還可繼續宣導與加強。
24	尙有改進空間。
25	政策執行落實。
31	需由原創者提出主張，並經繁瑣程序，始可獲得保障。

27. 就您認爲，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7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750	平均數		3.785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4089	標準差		.83254
變異數		.549	變異數		.69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爲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就本縣市，一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
2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宜成立各縣市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工作。
3	一、正式教師就業甄試皆收歸縣府統一作業，規格嚴密。 二、若學校自辦，縣府的督辦也比往年嚴格，程序也增加，也需核備，所以大部分學校都交由縣府統一甄試。
4	僧多粥少，大眾注目之焦點，就需要更公平公開了。
7	親身參與有關縣市之甄試工作，甄試公平性不容置疑。
8	公開甄選、多人評分、校長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
9	1. 流程透明化、公開化。 2. 甄試過程多元有教學演示，有專業口試及筆試，各佔有相當比例。
11	1. 校內教評會負責甄選各項事宜。 2. 經初試、複試，脫穎而出。
16	公開甄選，有一套公平甄選制度。
17	目前各縣市幾乎很少有教師缺額存在，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教師就業

	甄試會更趨嚴謹。
24	台南市教師甄選，透過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成立教甄委員會，甄試作業均透過會議公開討論定案。
25	都能以公開、公正、合理之過程來甄選。
28	各校教師甄選逐漸採聯合化，公平性較佳。
31	國中小較為公平，獨招的高中職，問題重重。

(五) 人權教育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8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400	平均數		3.571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a	眾數		4.00
標準差		.91652	標準差		.79015
變異數		.840	變異數		.62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從教育著手讓人民更加了解自身權益。
2	一般人民不知基本人權為何？
3	因媒體的傳播，舉一反三，一傳十，十傳百，更多人開始重視自身利益。
4	可能是學校推動各項教育(兩性、家暴、反毒……)最弱的一環吧，似乎一般人不知自己有何基本人權。
7	已融入有關課程領域教學。
8	透過課程、教學、社教活動及媒體宣導等，人民對人權的認識更加瞭解。
9	1. 強調個人存在的價值。 2. 尊重個人隱私及個人意志。 3. 結合規範，強化對人權的尊重。
11	1. 利用上課、演講或宣導資料，瞭解基本人權。

	2. 學生於各項活動中展示對基本人權的認識與尊重。
17	還可以再加強。
24	學校認真推動人權教育，辦理各項活動，有助人權之了解，惟社會仍有因政治因素，撕裂族群，是以勾選「佳」。
25	教育政策的落實。
31	如無融入課程，鮮會受重視。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9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00	平均數		3.3929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261	標準差		.83174
變異數		.710	變異數		.69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但因社會一些反現象、不當言論，導致價值觀偏離。
2	先進行基本人權教育，才學會尊重人權，升學主義掛帥，功利主義戕害，如何尊重他人，是教育的根本。
3	比起往昔，進步太多了！連小朋友都知道如何報案。
4	基於國情，似乎很難體認尊重二字，學校雖推動但成效差。
7	學校皆有成立人權議題輔導團推展此活動。
8	同 28 題(透過課程、教學、社教活動及媒體宣導等，人民對人權的認識更加瞭解。)
9	1. 編列相關課程。 2. 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3. 與時俱進，強調重視人權實力的啟發。
11	1. 教師教導學生重視人權。 2. 學校行政作為尊重人權。
17	還可以再加強。

24	學校認真推動人權教育，辦理各項活動，有助人權之了解，惟社會仍有因政治因素，撕裂族群，是以勾選「佳」。
25	仍無法有效將教育落實在生活當中。
31	如無融入課程，鮮會受重視。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0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200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4516	標準差		.79349
變異數		.893	變異數		.63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就本縣市所了解，沒有族群、新移民子女歧視問題。
2	台灣沒有族群的問題，族群的不協調是被有心人操弄，刻意挑起，教育可開啓民智，或可化解人民受政治人物的影響。
3	近年來對多元關懷、尊重的議題不斷宣導。
4	尚未達到了解關懷的程度。
7	已無此現象存在。
8	同 28 題(透過課程、教學、社教活動及媒體宣導等，人民對人權的認識更加瞭解。)
9	1. 教育基本面有具體的強調。 2. 受政治面強調及打擊，顯現諸多的反面效果。
11	1. 教師教導。 2. 學校宣導。
17	還可以再加強。
24	學校認真推動人權教育，辦理各項活動，有助人權之了解，惟社會仍有因政治因素，撕裂族群，是以勾選「普通」。
25	適當的融入學校之教育中。

31	政府已經重視這個議題。
----	-------------

31.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1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600	平均數		2.89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954	標準差		.87514
變異數		.940	變異數		.76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宣導管道不足。
2	一般人民的人權受損，不知如何申訴。
3	大部分人都知道爭取自己的權益，申訴、自力救濟、召開記者會、披露報紙媒體，管道甚多、甚快，強度也甚強(國家賠償案例愈來愈可見其認知之增進)。
4	資訊不足，身為教育工作者也不知道如何申訴……等。
7	宣導不夠。
9	1. 當事人自我成長有限，財力有限。 2. 公有律師協助申訴、救濟、設置人力受限。 3. 直接事例當教育的課程或議題，內容受限，有的不夠深入。
11	1. 可向學校或相關單位提起申訴、救濟。 2. 相關課程會教導學生。
17	這一項仍有待加強。
22	管道不足或申訴造成兩敗俱傷。
24	學校教育較為落實，社會教育宣導與執行稍微落差。
25	還是有待加強宣導。

31	一般老百姓權益受損，常求助無門，不知要向誰求助，政府機構應該要有單位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孔建國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校長
王文科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吳有煥	桃園縣高原國民小學校長
吳國亮	蘭陽技術學院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明雄	台南縣西港國民小學校長
林清崎	台南縣新泰國民小學校長
邱榮芳	台南市省躬國民小學校長
張秋沐	金門縣安瀾國民小學校長
張碧娟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校長
莊老賜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校長
莊金平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教務主任
陳文賢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長
陳國華	台南市日新國民小學校長
陳鈺青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訓導處體育組組長
黃建城	花蓮縣觀音國民小學校長
劉永堂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長
劉俶翰	台北縣大崁國民小學校長
蔡尙芳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教授
謝鳴鳳	苗栗縣大河國民小學校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